伊州环函〔2024〕40号

关于新疆疆珏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种玉米

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疆珏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疆疆珏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种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霍城县三道河乡沙门子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80°44′51.058″，北纬44°2′1.714″。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主体工程：新建2条年产15000t/a制种玉米烘干生产线，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2）辅助工程：新建800m2锅炉房一座，内设2台10t/h生物质热风炉、灰渣间、燃料间，办公楼1栋；（3）储运工程：新建4座库房，均用于玉米棒包装及储存，库房4#内设置脱粒工作塔2台；公用工程包括供水、排水、供电工程；环保工程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设施及绿化工程。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16147.09m2。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4万元，占总投资的2.47%。

二、根据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疆珏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制种玉米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审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扬尘、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迹地恢复。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粒清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籽粒筛选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一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组合脱硝+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二期生物质热风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组合脱硝+旋风除尘和袋式除尘+15m高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排放浓度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3，二氧化硫：50mg/m3），NOX需满足《关于开展自治区2022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NOx排放浓度不高于50mg/m3）；脱粒清选粉尘、籽粒筛选粉尘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3）。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水治理措施。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霍城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治理措施。项目清选杂质收集后外售当地农户；灰渣收集后暂存至灰渣间，外售给农户做肥料还田；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肥料厂；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管理。

（五）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采用隔声、消声、吸声、隔振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运行期必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工程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的指标内(二氧化硫2.24t/a、氮氧化物1.814t/a、颗粒物0.286t/a)，且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为伊犁州2021-2023年棚改集中供热项目中解决。

五、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霍城县分局负责，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工程建设的地点、性质、规模、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如有重大变化，须报我局重新审批。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霍城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社会公开）

 2024年3月20日

抄送：州生态环境行政执法综合支队，霍城县分局，湖南昊烁环境评估有限公司，本局存档。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24年3月20日 印发